

招标公告

广东农垦湛江垦区 2021 年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湖光农场污水处理
工程 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农垦湛江垦区 2021 年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湖光农场污水处理工程 已由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以 湛垦函【2022】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场部、谭河队。

2.2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广东农垦湛江垦区 2021 年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湖光农场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截流井、格栅井、200 吨净化池、200 吨人工湿地池及池外部分、管道部分土建工程、1000 吨污水处理站中建筑及各种池体土建工程及新捣混凝土路面与新建围墙工程、园林工程、管网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施工预算及图纸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6997726.84 元

2.4 招标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日程安排以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或邮箱提出，邮箱地址：

975873389@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6 开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东省湛江农垦局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湖光农场

联系人（实名）：王先生

电话：0759-3589915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23 号恒兴大厦 2420

联系人（实名）：李观宇

电话：0759-3398229、13822566134

传真：0759-3398229

电子邮件：975873389@qq.com

____年____月____日